

師資
優秀充足

輔考
資源豐富

成績
連年卓越

學習
模式多元

課程
規劃完整

司法/調查局/移民特考

考生專屬

勝者經濟學

精省學費，周全準備！

110/11/15前報名享 高點考場優惠

【111司法三等】

面授/VOD全修：特價 **34,000** 元起

雲端全修：特價 **44,000** 元起

【111三等小資方案】 面授/VOD全修：特價 **28,000** 元起

【111司法四等】

面授/VOD全修：特價 **29,000** 元起、雲端全修：特價 **38,000** 元起

【111司法四等申論寫作班】

面授/VOD：單科特價 **2,500** 元，買二科送一科

【111司法四等考取班】 面授/VOD：特價 **49,000** 元

【110四等小資方案】 面授/VOD：特價 **20,000** 元起

【111調查局特考】

面授/VOD三四等全修：特價 **37,000** 元起

雲端三等二年班：特價 **46,000** 元起

【111移民特考】

面授/VOD全修：特價 **31,000** 元起

雲端二年班：特價 **38,000** 元起

舊生報名：再贈 **2,000** 元高點圖書禮券 & **20** 堂補課

【110地特衝刺】

申論寫作班：單科特價 **2,500** 元，買二科送一科

選擇題誘答班：單科特價 **800** 元

★面授/VOD 全修課程，可併「5 倍券」優惠，最多再折扣面額 200-5,000 元。
(知識遠課程適用範圍詳洽各分班)



線上填單
同享考場獨家

《行政法》

- 一、依據行為時建築法第 90 條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倘若房屋承租人與房屋所有人商議，以多支付房屋租金之方式，由承租人在未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下，直接將停車空間變更為營業倉庫使用，試問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罰？裁處罰鍰總金額是否受限？（25 分）

答題關鍵	本題主要測驗行政罰法第 14 條之解釋論，惟亦涉及到「行為責任與狀態責任」之關係，不過，本件由於房屋所有人與房屋承租人有「商議行為」，故即便討論行為責任與狀態責任，亦應認為兩人均為行為責任人。
考點命中	1. 《高點行政法爭點破解班講義》第一回，陳熙哲編撰，行政罰法重點說明，頁 70~71。 2. 《高點行政法講義》第二回，陳熙哲編撰，行政罰法篇，頁 90~100。 3. 《行政法爭點解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行政罰，頁 7-39~7-48。 4. 《行政法(概要)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行政罰，頁 7-29~7-38。 5. 《行政法實務與學說對話解題書》，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行政罰，頁 5-19~5-28。

【擬答】

(一)主管機關應分別處罰房屋承租人與房屋所有人

就本題而言，雖實務見解¹有指出「處罰行為責任人優先於處罰狀態責任人²」，故似行政機關毋庸處罰房屋所有人，惟本件房屋承租人與房屋所有人商議以多支付房屋租金之方式，由承租人在未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下，直接將停車空間變更為營業倉庫使用，應可認為房屋承租人與房屋所有人均係行為責任人，而無「處罰行為責任人優先於處罰狀態責任人」之適用空間。

(二)行政罰法採行「共同違法，分別處罰」之立法原則，故裁處罰鍰總金額仍受限

按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學者陳敏指出，應科處行政罰之對象及行為，以及有關之構成要件及處罰種類，均極複雜，為避免行政機關執法時之困擾，行政罰不宜採取類似刑罰之共同正犯、教唆犯、幫助犯等共犯制度，而採取「共同違法，分別處罰」之立法原則³。

就此而言，主管機關對房屋承租人與房屋所有人應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其裁處金額仍受建築法第 90 條所限，即應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分別裁處之⁴⁵。

¹ 有關行為責任人與狀態責任人之處罰，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 1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指出：「行政罰係處罰行為人為原則，處罰行為人以外之人則屬例外。如對行為人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對建築物所有權人處罰。」即以「處罰行為責任人為原則，狀態責任人為例外」。

² 有關行為責任、狀態責任，文獻諸多，參林三欽(2020)，〈違法改建責任之歸屬〉，《月旦法學教室》，第 209 期，頁 9-12。另學術文獻亦可參考李建良(2008)，論行政法上「責任」概念及責任人的選擇問題—兼評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628 號、95 年度判字第 1421 號判決及其相關判決，2007 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洪家殷(2010)，〈行政罰法：第五講 行政罰之責任要件及行為〉，《月旦法學教室》，第 93 期，頁 28-40；李建良(2014)，〈「狀態責任」概念的辨正與運用：《台中大里區段徵收土地掩埋物清理案之一》—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70 號判決、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68 號判決重點評析〉，《台灣法學雜誌》，第 246 期，頁 39-55；補教文獻，可見嶺律師(2021)，《行政法實務與學說對話解題書》。

³ 此亦可參行政罰法第 14 條立法理由：

一、本條係行政法上共同違法之規定，不採刑法有關教唆犯、幫助犯之概念，此因行政罰之不法內涵及非難評價不若刑罰，且為避免實務不易區分導致行政機關裁罰時徒生困擾之故。所謂「故意共同實施」，係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之事實或結果由二以上行為人故意共同完成者而言。又第一項所稱「情節之輕重」，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為其介入之程度及其行為為可非難性之高低等因素。

⁴ 本題原型，應為 106 年司法官律師選擇題，就此而言，嶺律師在高普考正課課程中，除講解觀念外，亦收錄高普考、司法特考、司法官律師之選擇題型，以加深學生印象，應符合國家考試戰略意義，參：

甲與乙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依法律規定得處新臺幣（下同）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依行政罰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6 司律）

- A 主管機關所為之罰鍰處分，應由甲與乙平均分擔
B 主管機關所為之罰鍰處分，應由甲與乙負連帶責任
C 主管機關對甲與乙應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D 主管機關對甲、乙所裁處之罰鍰總額不得逾 30 萬元

二、甲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辦理乙直轄市所屬丙環境保護局應從事之機車排氣檢驗業務，試問甲取得辦理檢驗業務之合法性要件為何？甲應以何者之名義作成檢驗結果文書？倘受檢驗機車所有人對檢驗結果不服，應向何者以及如何提起訴願？（25 分）

答題關鍵	嶺律師相關著作中，均有反覆強調此一議題，於嶺律師之書籍體系中，本題為行政組織與訴願法相關考點，其相對單純。
考點命中	1. 《高點行政法爭點班講義》第一回，陳熙哲編撰，行政組織、訴願法重點說明，頁62~64。 2. 《高點行政法講義》第三回，陳熙哲編撰，行政組織、訴願法篇，頁 12~21。 3. 《行政法爭點解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行政程序、訴願法，頁 6-15~6-32。 4. 《行政法概要好好讀》，嶺律師編著，高點文化出版，行政程序、訴願法。頁 6-15~6-32。 5. 《行政法實務與學說對話解題書》，嶺律師編著，高點文化出版，訴願法，頁 9-10~9-11。

【擬答】

(一)甲需滿足「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公權力授與）」之相關規定

學者陳敏指出，行政機關得將公權力授與私人，使私人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該公權力，執行有關之行政事務，此稱「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公權力授與）」亦可參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就此而言，若甲要取得辦理檢驗業務之權限，須行政機關在有法規的情況下，將權限一部份移轉給甲。

此外，按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行政機關須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方符合合法性要件。學者陳敏認為，由於原先規定管轄之法規之制定須公布，此種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涉及管轄變更，也須公告，方符合理法，故有關事項及法規依據之要求，應解為生效要件。

(二)甲應以自己之名義作成檢驗結果文書

按訴願法第 10 條：「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可知悉，甲應以甲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為名義，作成檢驗結果文書此一行政處分。就此而言，我國法形同將私人作為原委託機關之下級機關。

(三)應向乙直轄市而非丙環境保護局提起訴願

就訴願法第 10 條條文文意而言，本案中應認為人民若不服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以其團體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應向委託機關提起訴願。惟國內公法權威林明昕⁶以為，訴願法中有關訴願管轄機關的認定，以第 4 條為中心⁷；第 5 條以下規定，則為補充性規定。基礎條文第 4 條規定，有關訴願管轄之「最下層」機關，僅止於縣(市)政府及直轄市政府一級；至於縣(市)政府及直轄市政府以下之行政主體(如鄉、鎮、市)或各級機關，則無訴願管轄權。

因此，應將訴願法第 4 條與第 10 條合併觀察，若該受委託行使公權力者，為某一直轄市政府所屬的「某一級」行政機關，則人民不服其所為之行政處分時，應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⁸。

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病媒孳生源公私場所之所有人應依主管機關通知主動清除蚊蠅等病媒，違者

⁵ 針對「共同行為之分別裁罰或單一裁罰」，近期學術文獻中有新突破，參林三欽(2021)，〈共同行為之分別裁罰或單一裁罰？——最高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33 號判決〉，《月旦實務選評》，第 1 卷第 3 期，頁 98-105

⁶ 林明昕(2003)，〈訴願程序之實體決定要件（一）—訴願管轄機關之認定〉，法學講座，第 17 期，43-46 頁；補教文獻可參嶺律師(2021)，《行政法實務與學說對話解題書》，訴願法部分，此一考點，涉及訴願管轄：訴願法第 4 條與第 10 條之衝突，為嶺律師書籍所強調也。

⁷ 訴願之管轄如左：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⁸ 國內公法權威林明昕此種解釋論，符合訴願法第 4 條為中心所構成的法定訴願管轄層級結構，在實務上也符合現行各縣(市)及直轄市普遍的做法。我國現行各縣(市)及直轄市，只有在縣(市)政府及直轄市政府中，依訴願法第 52 條規定設置實際辦理訴願案件的訴願審議委員會；在具體案件中，究竟應適用訴願法第 4 條第 4 款或是訴願法第 10 條，端視所涉案件中機關層級而異，並須注意，訴願法第 4 條第 4 款為原則而訴願法第 10 條為例外。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試問主管機關對於為防止病媒蚊孳生，已經公告應主動清除所屬積水容器之違章個案，可否先限期十日令其改善，十日後未改善時，再處罰鍰？主管機關對於兩次不依限改善者，可否一次合併處罰其新臺幣二萬元（25分）

答題關鍵	嶺律師相關著作中，均有反覆強調「連續處罰」此一議題，於嶺律師之書籍體系中，本題為行政罰之相關問題點，其相對單純；此外，近期實務見解針對此一議題，有所表態，可知悉實務見解對於國家考試之重要性。
考點命中	1.《高點行政法爭點破解班講義》第一回，陳熙哲編撰，行政罰篇。頁 76。 2.《高點行政法講義》第二回，陳熙哲編撰，行政罰篇，頁 131。 3.《行政法爭點解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行政罰法，頁 7-48~7-62。 4.《行政法(概要)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行政罰法，頁 7-39~7-48。

【擬答】

(一)行政機關原則上應裁處罰鍰，無庸待十日後未改善時，再處罰鍰

行政機關公告應主動清除所屬積水容器之違章個案，得否行政機關再次不處罰，而再次限期十日令其改善，十日後未改善時，再處罰鍰，為本題之爭點。

就本題而言，由於違反相關傳染病防治法⁹之法規，違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按行政罰法第 19 條第 1 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應認為僅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行政機關得免予處罰。本件涉及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應非行政罰法第 19 條第 1 項¹⁰行政機關得免予處罰之範圍，故行政機關原則上應裁處罰鍰，無庸待十日後未改善時，再處罰鍰。

(二)主管機關對於兩次不依限改善者，不可一次合併處罰其新臺幣二萬元

⁹ 與本題相關，但無直接性之實務見解，可參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字第 57 號判決：「按「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蠅、蚤、蝨、鼠、蟑螂及其他病媒。」「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1、違反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固為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7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文規定。及原處分機關固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府衛疾字第 1050083195A 號公告：『……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7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公告事項：本市公、私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場所內之登革熱病媒蚊及其他孳生源，自即日起，凡未主動清除者，本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等語。」、「惟查，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以命令為之者，應有法律明確授權，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394 號、第 402 號、第 619 號解釋參照）。行為時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1 項對於違反同法第 25 條第 2 項所定之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固可處以行政罰，惟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課予之行政法上義務為「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即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後，只要依其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即無違章行為之可言。且其公告係與通知擇一為之，依文義可知，係因無法得知特定之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致未能以通知送達人民，始依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之規定以公告方式揭示之。在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前，並未課人民概括性、廣泛性之主動清除之義務。本條項亦未授予地方主管機關有訂定法規命令之職權。揆諸一般法規命令之授權立法方式，均須具體而明確；例如：本法第 32 規定：「醫療機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感染管制工作，並應防範機構內發生感染；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之措施、主管機關之查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等語，即明確具體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此項「查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再如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7 條規定：「救護技術員應依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施行救護。前項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定之。」亦明確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本件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並未具有類似規定之明確授權立法。」

¹⁰ 惟行政罰法第 19 條第 1 項僅開放三千元之範圍內，行政機關得免予處罰，是否開放之金額過低，而應開放更高金額，學說上確實有所爭執，若依照該些見解，或能將本題解為「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先命限期改善，未改善時再處以罰鍰，乃行政機關在法律授權範圍內之合義務性裁量。」惟嶺律師認為此為立法論上之考量，在行政罰法修法前，應緊扣行政罰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範意旨，方為妥適。實務見解亦同旨，且明確指出不得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19 條第 1 項，參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交字第 725 號判決：「又行政罰法第 19 條第 1 項雖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然所謂「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一節，就交通違規事件而言，應屬處罰機關行使裁量之職權範圍，除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過程或結果，有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情形，而應以違法論者外，法院原則上應尊重行政機關之裁量決定而作有限之司法審查，而系爭車輛經駕駛而於變換車道時全程未依法使用方向燈而經民眾檢舉一事，業如前述，則被告依其職權審認應予裁罰，所為裁量難認有何違法之處；況且，本件裁罰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2 條，其法定罰鍰金額為「1,2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則其法定罰鍰最高額乃係「3,600 元」（已逾 3,000 元），則因不符行政罰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規定關於法定罰鍰最高額之要件，自無適用餘地，是原告空言得「類推適用」，顯乏所據。」

近期實務見解指出¹¹，限期改善處分發生依期完成改善之單一行政法上義務，在其完成改善前，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狀態持續中，於處分機關處罰後始切斷其單一性。理由乃基於按日連續處罰之目的出發，蓋按日連續處罰係為督促處分相對人依期改善，處分機關以處分相對人未完成改善而處罰之，如果不即時送達處分書，使其知悉連續處罰之壓力而儘速改善，僅按日裁罰合併送達，即無法達到督促處分相對人完成改善之目的。

就此一意義而言，合併處罰有達限期改善之督促目的，本件主管機關對於兩次不依限改善者，若合併處罰其新臺幣二萬元，將構成裁量逾越（15000元），其做成之行政處分違法。

四、行政機關之長官對屬官所為之抽象規定與所發之具體命令，依現行規定有那些類型？其對屬官之拘束力為何？屬官得否質疑其合法性而不遵守？（25分）

答題關鍵	本題涉及「行政命令」之基本概念，對於法條有相當之掌握即可得分；此外，亦須注意行政行為之定性體系圖，嶺律師於書籍、課程中，均反覆強調之。
考點命中	1.《高點行政法爭點破解班講義》第一回，陳熙哲編撰，行政命令，頁49~51。 2.《高點行政法講義》第二回，陳熙哲編撰，行政作用法通論，頁7~24。 3.《行政法爭點解讀》，高點文化出版，行政作用法通論。頁4-3~4-9。 4.《行政法概要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行政作用法通論。頁4-3~4-9。

【擬答】

(一)長官對屬官所為之抽象規定與所發之具體命令，依現行規定有五種類型

依照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1項「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可知悉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之長官對屬官所為之抽象規定，就此而言，有四種類型，參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學理上分別稱「組織性行政規則」、「作業性行政規則」、「解釋性行政規則」、「裁量性行政規則」。

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可知悉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行政機關之長官對屬官所為之具體命令，學者陳敏稱此「命令」乃長官對屬員個人所為之指示，在學理上稱「指令」或「職務命令」。

(二)行政規則、職務命令對屬官具備拘束力

按行政程序法第161條：「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若「組織性行政規則」、「作業性行政規則」、「解釋性行政規則」、「裁量性行政規則」有效下達，則應拘束屬官。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該條明文屬官有服從職務命令之義務，故亦拘束屬官；不過，學者陳敏指出，於法理上應認為須由長官基於職務上地位，為職務或勤務之目的，就其本身、屬員均有土地、事務管轄之事項，對其屬員所為之職務命令，且無明顯違法者，屬員始有服從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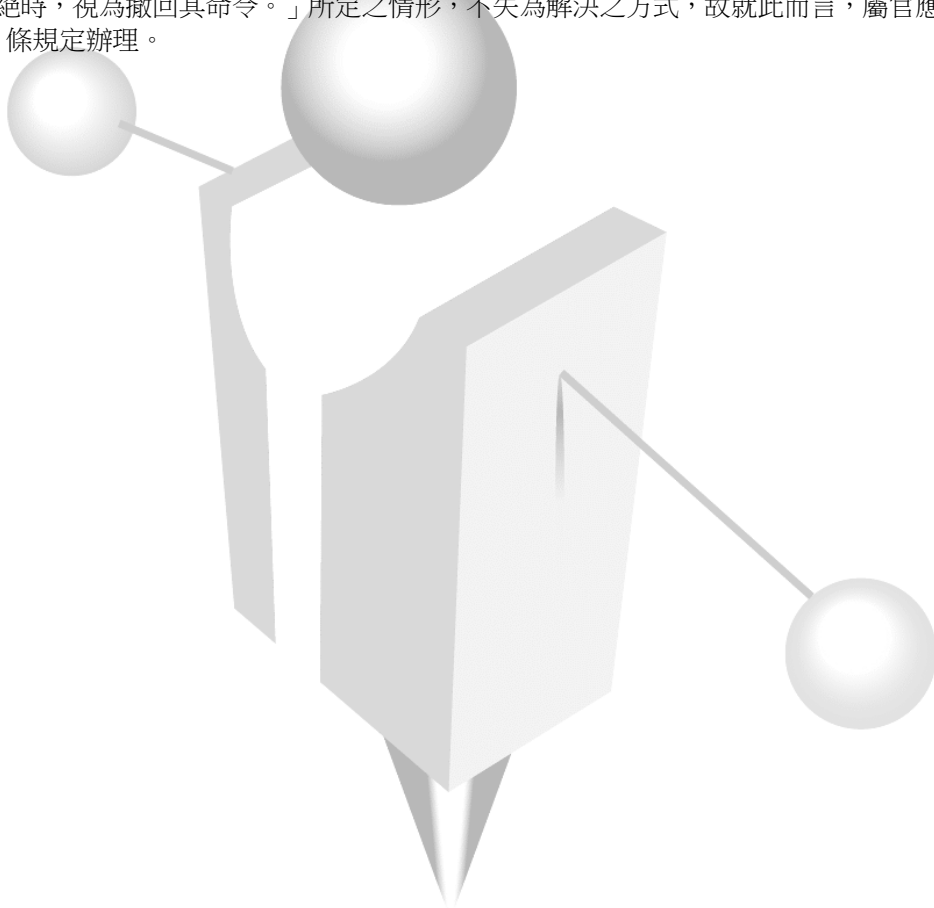
(三)屬官應按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規定辦理

學說上針對長官之命令如有違法，屬員是否有服從義務，有絕對服從說、相對服從說、意見陳述說之見解。惟絕對服從說不尊重屬員人格之獨立自主，且盲目執行違法命令，不符合依法行政要求；相對服從說形同承認屬員對於長官之命令有審查權，違反行政之層級構造；意見陳述說雖使屬員得以陳述意見，但在行政長官

¹¹ 此參最高法院108年4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61條授權訂定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第3條第2項：「本法所稱改善完成，指完成前項改善行為，並檢齊證明文件報請處分機關查驗，經處分機關查驗符合規定者。」據此規定，依同法第50條或第51條第2項受限期改善處分之相對人，如未檢齊證明文件報請處分機關查驗，處分機關未查驗，則處分相對人是否已完成改善之事實未明，然所得出之法律效果乃「未完成改善」，處分機關得按日連續處罰之。該規定即為處分相對人就是否完成改善負客觀舉證責任之規定。因此，於改善期限屆滿後，處分相對人未檢齊證明文件報請處分機關查驗，處分機關毋庸經查驗其是否確實未完成改善，即得處罰。」、「處分相對人受同法第50條或第51條第2項限期改善處分發生依期完成改善之單一行政法上義務，在其完成改善前，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狀態持續中，於處分機關處罰後（處分書送達後）始切斷其單一性，之後如仍未完成改善者，方構成另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再者，上開法律規定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目的，係督促處分相對人依期改善，處分機關以處分相對人未完成改善而處罰之，如果不即時送達處分書，使其知悉連續處罰之壓力而儘速改善，反而便宜行事，僅按日裁罰合併送達，即無法達到督促處分相對人完成改善之目的，與按日連續處罰之立法目的有違。因此，處分機關必須於處分書送達後始得再為處罰。」

拒絕時，則與絕對服從說無異。

綜合以上說明，學說見解均被批評，而學者普遍認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I.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II.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所定之情形，不失為解決之方式，故就此而言，屬官應按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